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

91.10.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、規劃學術活動，特成立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工作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系教學研討會之規劃。
二、國內及國際學術會議之籌畫。
三、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之推動。
四、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五、協助本校相關學術刊物之集稿、審稿、編印、及出版事宜。
六、規劃本系有助教學研究之軟硬體設備之建議購置及收藏運用。
七、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之規劃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推選組成之。如推選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；如推選人數不足時，以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經全體專任教師半數以上（含）通過之本系教師補足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為限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助教擔任，協助本會處理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採合議制所決議之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